

# 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负责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机制。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确定水、大气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管理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

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核安全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批或组织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境信息网，会同有关部门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

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我县的相关工作。

11.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对接中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12.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3.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4.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方案，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5. 承担垫江县生态环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垫江县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

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负责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机制。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确定水、大气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管理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

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核安全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批或组织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境信息网，会同有关部门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我县的相关工作。

11.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对接中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12.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3.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4.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方案，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5. 承担垫江县生态环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垫江县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 （二）机构设置

本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法规宣教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总量减排科、自然生态保护科、行政许可服务科7个科室。

##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单位为垫江县生态环境局（本级）。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6,136.32万元，支出总计6,136.3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07.6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如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1,010.9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75.18万元，其他收入减少46.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减少332.31万元。

2. **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5,704.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39.92万元，增长47.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人员增加、职工工资调增，如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增加422.13万元，污染防治增加326.38万元，环境监测与监察增加198.7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增加1,010.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91.22万元，占99.8%；其他收入13.03万元，占0.2%。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432.06万元。

3. **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5,625.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55.77万元，增长23.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1049.12万元，基本支出增加6.65万元，如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增加469.47万

元，环境监测与监察增加 198.7 万元，污染防治减少 649.81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增加 136.05 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5.53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增加 1,010.94 万元，污染减排减少 121.75 万元，水利减少 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32 万元，占 7.4%；项目支出 5,210.42 万元，占 92.6%。

**4.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51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1.84 万元，增长 769.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如水体增加 449.87 万元，环境保护法规增加 45.06 万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增加 13.03 万元，污染防治减少 56.33 万元。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06.8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43.40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1.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79.46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支出增加 1010.94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87 万元。结转结余增加 455.21 万元。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9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5.17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7 万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增加 409.28 万元，污染防治增加 385.43 万元，环境监测与监察增加 198.7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增加 9.26 万元，污染减排减少 115.75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



出减少 4.8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26.93 万元，增长 66.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5.66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09.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26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人员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02.71 万元，增长 60.7%。主要原因是增加以奖促治、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项目。

**3.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7.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5.20 万元，增长 1075.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水体增加 449.87 万元，环境保护法规增加 45.06 万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增加 13.03 万元，污染防治减少 56.33 万元。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0.04 万元，占 0.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2 万元，下降 93.9%，主要原因是外出培训的机会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2.00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40 万元，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薪增资，社保缴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10.61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薪增资，社保缴费增加。

(4) 节能环保支出 4,432.59 万元，占 98.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84.49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2020 年市级以奖促治项目。

(5) 住房保障支出 14.10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20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薪增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5.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2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薪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公用经费 66.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9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1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0.94 万元，增长 1135.1%，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项目。本年支出 1,1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0.94 万元，增长 1135.1%，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项目。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2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86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工作量增加导致“三公”经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86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工作量增加导致“三公”经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去年和今年均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去年和今年均未购置公务车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去年和今年均无公务车。

公务接待费 4.2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其他区县及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86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工作量增加导致“三公”经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86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工作量增加导致“三公”经费增加。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54 批次 48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7.1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6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9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强化支出管理，严格控制，杜绝铺张浪费。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6 万元，下降 9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控会议次数，减少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3 万元，增长 16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培训费增多。

###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2.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7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62.56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主要用于采购环境监察、监测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1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3 项，涉及资金 5725.94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全县环境质量得以提高，对经济、社会、城市发展和建设、环境等方面持续影响，人居环境得以改善，乡镇(街道)改善河流水质积极性持续提高，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稳定达标的目标。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 绩效自评表

2020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辐射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电话	生态科7468168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年初(年初预算加上追加、追减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10分)	
	年度总金额	45	45	45		10	
	其中：财政资金	45	45	45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辐射监测仪器设备，完成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辐射监测类计量认证，提升辐射环境监测监察能力			购买辐射监测仪器设备，完成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辐射监测类计量认证，提升辐射环境监测监察能力。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	得分
	产出(50分)	完成电磁辐射测量仪、个人报警仪等仪器设备采购	10台	10台	100%	12.5	12.50
	-数量指标1	仪器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2.5	12.50
	-质量指标	1台电磁辐射测量仪，1台便携式能谱仪，1台环境剂量仪，1台便携式表面污染仪，1台激光测距仪，1台风速风向仪，2台GPS，2台个人报警仪	45万	45万	100%	12.5	12.50
	-成本指标	顺利完成设备采购及供货验收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00%	12.5	12.50
	-时效指标						
	效益指(30分)	提高我县辐射环境监测监察能力，便于处理辐射类群众投诉信访，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	提高	100%	10	10.00
	-社会效益	提高我县辐射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可预防减少辐射环境污染。	提高	提高	100%	10	10.00
	-生态效益	提高我县辐射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可预防减少辐射环境污染，便于处理辐射类群众投诉信访，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	提高	100%	10	10.00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一、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无 二、整改措施：无					

辐射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自评综述：完成电磁辐射测量仪、个人报警仪等仪器设备采购，提高我县辐射监察监测能力。

##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年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垫江县2019年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渝同辉咨字（2020）086号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所接受垫江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委托，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的要求，对垫江县2019年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政策进行绩效评价。

### 一、政策概况

#### （一）政策背景

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是调动流域上下游地区积极性，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重要手段，是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重要内容。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文件精神，落实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保障机制的工作要求，切实解决流域水环境问题，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928号）和《重庆市建立

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垫江县建立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实施方案》。

## （二） 政策目标

到 2018 年全县行政区域内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且流经 2 个乡镇（街道）及以上的 14 条次级河流，实现流域所涉及的乡镇（街道）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全覆盖；到 2020 年实现全县所有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全覆盖；到 2025 年，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内容更加丰富、方式更加多样、评价方式更加科学合理、机制基本成熟定型，对流域保护和治理的支撑保障作用明显增强。

## （三） 政策配套保障

垫江县财政局设立“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资金”1,500.00 万元，专项用于“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的资金保障工作。县财政局对跨乡镇（街道）流域建立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给予引导支持，制定县级激励政策：由县环保局、财政局根据全县乡镇（街道）辖区内流域数量、污染现状和污染治理任务，专项补助每个乡镇（街道）20.00—35.00 万元作为流域横向生态保护激励补偿专项经费。

本次绩效评价对周嘉镇，永平镇，新民镇，高峰镇，杠家镇进行了抽查，根据垫江县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9 年乡镇（街道）河流考核断面激励补偿金和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补偿金核算情况的通报》（垫环发[2019]106 号）号文与各个乡镇实际支出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治理支出	治理收入	激励金	补偿金
周嘉镇	22.24	35.00		43.00
永平镇	29.75	30.00	11.50	

新民镇		35.00		85.50
	23.61			
高峰镇		30.00	8.50	
	20.72			
杠家镇		30.00	23.50	
	33.29			
合计		160.00	43.50	128.50
	129.60			

注释：激励金为县财政奖励乡镇资金，补偿金为乡镇作为惩罚补偿给县财政资金。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积极推进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会协[2015]2号）；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财政部《绩效评价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财预[2011]433号）；
5.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53号）；
8. 垫江县人民政府《垫江县建立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实施方案》；



9. 垫江县财政局《关于落实 2018 年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核实意见》

10.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三）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由垫江县财政局委托我们具体组织实施，针对本次委托，按照相关要求，我们成立了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本次评价小组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袁加志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对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组织、指挥、协调
2	秦粮松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收集、核实、整理项目有关工程资料
3	余贤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收集、核实、整理项目有关财务资料

### （四）绩效评价程序

1. 调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
2. 制定并发出绩效评价项目资料清单；
3. 收集、整理、分析评价项目资料，确定评价重要领域；
4. 根据被评价责任主体提供的资料和确定的评价重要领域，进行现场审核；
5. 建立财政项目支出指标评价体系；
6. 综合评价。

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依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议；

7. 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 （五）数据的收集方法

通过审阅、观察、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的相关证据资料。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

#### （一）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计分方式、得分情况等。此项目根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并参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而设定，并确定总分值100分。指标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垫江县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政策绩效评价设立3个一级指标：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产出与效果；7个二级指标，详见指标体系；20个二级指标，详见指标体系。

#### （二）绩效评价方法

1. 查证法。通过对项目档案资料及财务资料等进行检查，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比较，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标准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总体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相关受益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对资金使用效果、绩效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总体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其他方法。

### 四、评价标准

依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评价标准设置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五、绩效分析及结论

### （一）政策制定（15分）

该指标主要从政策设立的必要性、政策设立的可行性及目标设定三个方面考察政策设立的依据、政策设立的合规性、政策补偿范围的明确性、扶持方式的科学性、扶持标准的合理性、目标设置完整性及目标设置可衡量性等指标，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12分。

#### 1、政策设立的必要性（4分）

##### （1）政策设立的依据（2分）

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关系国计民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2016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提出《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928号），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地区积极性，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2018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53号），进一步推动了政策在重庆市的落实。可见，政策制定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重庆市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该指标得分2分。

##### （2）政策设立的合规性（2分）

《垫江县建立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十七届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

发，政策设立经过科学决策程序，论证过程公开、透明，该指标得 2 分。

## 2、政策设立的可行性（6 分）

### （1）政策补偿范围的明确性（2 分）

根据《垫江县建立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实施方案》，本次补偿的对象为《垫江县建立流域生态激励补偿机制流域清单》里面所涉及的乡镇，政策补偿范围的明确，该指标得 2 分。

### （2）扶持方式的科学性（2 分）

根据《垫江县建立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实施方案》，垫江县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主要来源于县财政的投入，建立的是财政与乡镇的双向补偿机制。但是未建立横向补偿机制，没有充分调动乡镇的水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不便于乡镇之间相互监督，缺乏一定的可行性。该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1 分。

### （3）扶持标准的合理性（2 分）

根据《垫江县建立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实施方案》中的“（三）激励补偿金标准与资金”，明确了补偿标准，且已经十七届县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扶持标准合理，该指标得 2 分。

## 3、目标制定（5）

### （1）目标设置完整性（3）

根据《垫江县建立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涵盖了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设立所希望取得的总体效果，以及各个乡镇的水环境功能要求，但不全面，没有包括产出的数量、

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不便于全面、有效的对政策进行评价，此处扣 2 分，得分 1 分。

#### （2）可衡量性（2）

根据《垫江县建立流域生态激励补偿机制流域清单》，相关部门制订水环境功能要求等级，具有可衡量性，此处得分 2 分。

### （二）政策执行（35 分）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管理规范性、决算管理规范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资金分配的规范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率和支出合规性、奖惩资金的执行性八个方面考核政策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2 分。

#### 1、预算管理（12 分）

##### （1）预算管理的规范性（3 分）

本项目资金属于追加资金，且经十七届县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得分 3 分。

##### （2）决算管理规范性（3 分）

本项目资金纳入了年度决算，决算管理规范性得 3 分。

##### （3）预决算信息公开（3 分）

垫江县人民政府及时公开了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公开得 3 分

##### （4）资金分配的规范性（3 分）

从现场收集资料分析，下达指标后，相关部门及时制定方案分配并按时拨付资金，资金分配的规范性得 3 分。

#### 2、资金管理（23 分）

(1) 资金到位率 (5 分)

经查看账务以及检查现场收集的资料, 由垫江县财政局设立的“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资金”1,500.00 万资金已全部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得分 5 分。

(2) 资金支出率 (5 分)

根据《垫江县建立流域生态激励补偿机制资金分配清单》以及结合账务、现场收集资料, 应支出资金 730.00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730.00 万元, 资金支出率达到 100%, 资金支出率得分 5 分。

(3) 支出合规性 (10)

经查看账务以及检查现场收集的资料, 相关部门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用途不明确, 导致部分乡镇未建立专账核算, 与市政资金混合使用, 或虽建立专账, 但由于资金用途与市政资金用途较为相似, 未在专账中核算, 不便于核实资金支出的金额及用途。但是, 相关凭证附件如申请单、发票均有领导审批并指明用途, 未发现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此处扣 3 分, 支出合规性得分 7 分。

(4) 奖惩资金的执行情况 (3 分)

垫江县生态环境局已经将《垫江县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9 年乡镇(街道)河流考核断面激励补偿金和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补偿金核算情况的通报》下发, 县财政局据此在各乡镇预算中进行补偿金的兑现, 执行力强, 奖惩资金的执行性得分 3 分。

(三) 政策产出与效果 (50 分)

该指标主要从年度水环境功能达标率、水环境功能稳定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程度五个方面考核。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29.82 分。

#### 1、政策产出（30）

##### （1）年度水环境功能达标率（15）

根据《垫江县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9 年乡镇（街道）河流考核断面激励补偿金和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补偿金核算情况的通报》，截止 2019 年 12 月，纳入流域激励补偿机制考核的乡镇河流断面总计 18 条河共 48 个断面中，有 35 个断面水环境功能达标，达标率为 72.92%，其中：劣 V 断面 7 个，V 类断面 7 个，IV 类断面 8 个，III 类断面 26 个。流域生态保护政策实施取得了较好的初步效果，但有待进一步提高，年度水环境功能达标率得分 10.99 分。

##### （2）水环境功能稳定率（15 分）

考核断面水质在 2019 年度中第一次达标后，能持续保持达标或进一步提高的，称为稳定，即符合“流域水环境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原则。根据《垫江县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9 年乡镇（街道）河流考核断面激励补偿金和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补偿金核算情况的通报》，截止 2019 年 12 月，纳入流域激励补偿机制考核的乡镇河流断面总计 18 条河共 48 个断面中，仅有 10 个断面能保持稳定，占比 20.83%，稳定率较低，水环境功能稳定率得分 3.12 分。

经询问及查看相关资料，水质未达标以及不稳定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不正常，出水不能达标排放。二是城镇雨污分流

改造不彻底，部分雨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低，污水处理设施难以发挥其效益，部分污水直排水体。三是畜禽养殖污染严重，部分乡镇仍存在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闭不彻底，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治理不彻底、排放不达标和偷排偷放现象等。

## 2、政策效果（20分）

### （1）经济效益（5分）

根据乡镇提供的相关资料，经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各乡镇通过聘请劳务公司、当地贫困户等方式治理水污染，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居民就业以及取得了一定的扶贫效果，经济效益得分5分。

### （2）社会效益（5分）

经询问相关人员了解，乡镇各部门之间积极配合、相互带动，及时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各乡镇积极性有一定提高；经问卷调查，119名群众中109人名对水环境保护有一定了解，占比91.60%，社会效益得分5分。

### （3）社会公众满意程度（10分）

经问卷调查，119名群众中89名认为当地河流水质很好，占比74.79%；58名政府工作人员中45名对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政策感到满意，占77.59%，综合满意率75.71%，社会公众满意程度5.71分。

## 六、评价结论

### （一）评分情况

评价结果：综合评定“垫江县2019年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的绩效得分为73.82分，绩效等级为中。



## （二）项目效益

### 1、实现了预定的总体目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实现了全县行政区域内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且流经 2 个乡镇(街道)及以上的 14 条次级河流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全覆盖总体目标。

### 2、流域生态保护取得初步成效

根据《垫江县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9 年乡镇（街道）河流考核断面激励补偿金和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补偿金核算情况的通报》，截止 2019 年 12 月，纳入流域激励补偿机制考核的乡镇河流断面总计 18 条河共 48 个断面中，有 35 个断面水环境功能达标，达标率为 72.92%，流域生态保护政策实施取得了较好的初步效果。

### 3、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根据乡镇提供的相关资料，经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各乡镇通过聘请劳务公司、当地贫困户等方式治理水污染，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居民就业问题以及取得了一定的扶贫效果。

### 4、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经询问相关人员了解，乡镇各部门之间积极配合、相互带动，及时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各乡镇积极性有一定提高。经问卷调查，群众也有一定的水环境保护意识。

## 七、项目问题

### 1、未与各个乡镇（街道）签订目标完成协议

根据《垫江县建立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实施方案》，未提及县级部门或者县政府与项目涉及的乡镇（街道）签订目标责任书或者其他相关的目标完成协议。

## 2、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不全面

根据《垫江县建立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涵盖了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设立所希望取得的总体效果，以及各个乡镇的水环境功能要求，但没有全面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不便于全面、有效的对政策进行评价。

## 3、未制定流域生态保护机制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用途不明确

根据各部门提供的资料，相关部门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用途不明确，导致部分乡镇未建立专账核算，与市政资金混合使用，或虽建立专账，但由于资金用途与市政资金用途较为相似，未在专账中核算，不便于核实资金支出的金额及用途。

## 4、水环境功能稳定率不高，产出质量有待提高

截止 2019 年 12 月，纳入流域激励补偿机制考核的乡镇河流断面总计 18 条河共 48 个断面中，仅有 10 个断面能保持稳定，占比 20.83%，稳定率较低。因污水处理厂运营不正常，出水不能达标排放；城镇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雨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低，污水处理设施难以发挥其效益，部分污水直排水体；畜禽养殖污染严重，部分乡镇仍存在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闭不

彻底，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治理不彻底、排放不达标和偷排偷放现象等原因造成水质不达标及稳定率低。

## 八、问题建议

### 1、建议实行目标责任制

#### (1) 资金奖惩措施建议

根据对周嘉镇，永平镇，新民镇，高峰镇，杠家镇调查的结果显示平均每年河流治理的资金为 20.00-40.00 万不等。

垫江县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9 年乡镇（街道）河流考核断面激励补偿金和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补偿金核算情况的通报》

（垫环发[2019]106 号），文件中 2019 年全年合计激励金 91.50 万元，其中：最低的周嘉镇 2.00 万元，最高的三溪镇 28.50 万元。2019 年全年惩罚金为 562.00 万元，其中：最低的五洞镇 2.00 万元，最高的新民镇 85.50 万元。

建议垫江县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支出金额的比例作为基准，调整奖励标准完善奖励机制。

#### (2) 目标执行的建议

建议每年年初垫江县环保部门或者垫江县人民政府结合《垫江县建立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实施方案》与年初治理任务计划，与项目实施乡镇（街道）签订治理目标责任书，责任书中不仅应有资金奖惩说明，并且更应该将治理结果结合当地乡镇（街道）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成绩。

### 2、建议完善绩效目标，全面、有效的评价政策效果

如果只关注水环境功能这个硬性指标，则容易忽视投入与产出、成本与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社会效益、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的综合考量，可能会出现硬指标导向下不计成本投入，选择便于操作、见效快的环境治理措施，导致财政资金浪费、综合效益较差、可持续性不足、不易进行考核评价。建议在现有的基础上由县级部门牵头年初上报产出、成本与效益等效益指标，并在年初将指标下发至各乡镇（街道）。

### 3、建议制定流域生态保护机制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用途

制定流域生态保护机制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资金用途。可以督促各乡镇（街道）规范财务核算，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便于核实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也便于核实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提高绩效考核的效果。

### 4、对不达标因素及时解决并进行事后跟踪

环保部门应当与乡镇加强合作沟通进一步分析水质不达标原因分析，采取要求排污企业整改、达到排污标准，解决雨污分流，将污染严重的养殖场迁出水源保护区等措施，及时解决不达标因素，并进行事后跟踪，加强监控，稳固生态流域保护效果，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附表：垫江县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政策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

日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

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4688819。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9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4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3.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48.9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5,704.2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625.7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2.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0.58
<b>总计</b>	<b>6,136.32</b>	<b>总计</b>	<b>6,136.32</b>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5,704.26	5,691.22	0.00	0.00	0.00	0.00	0.00	13.03
205	教育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7	4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7	4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4	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37.04	4,5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85.09	772.05	0.00	0.00	0.00	0.00	0.00	13.03
2110101	行政运行	327.49	32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24	263.2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5.06	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8.70	19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3.70	1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543.99	3,5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1.60	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492.40	3,49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3	噪声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5,625.74	415.32	5,210.42	0.00	0.00	0.00
<b>205</b>	<b>教育支出</b>	<b>0.04</b>	<b>0.0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0.04</b>	<b>0.0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50803	培训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2.01</b>	<b>52.0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52.01</b>	<b>52.0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4	18.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0	11.8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7	21.57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0.61</b>	<b>10.6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0.61</b>	<b>10.6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4,448.99</b>	<b>338.57</b>	<b>4,110.42</b>	<b>0.00</b>	<b>0.00</b>	<b>0.00</b>
<b>21101</b>	<b>环境保护管理事务</b>	<b>845.29</b>	<b>338.57</b>	<b>506.72</b>	<b>0.00</b>	<b>0.00</b>	<b>0.00</b>
2110101	行政运行	338.57	338.57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59	0.00	260.59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6.13	0.00	116.13	0.00	0.00	0.00
<b>21102</b>	<b>环境监测与监察</b>	<b>198.70</b>	<b>0.00</b>	<b>198.70</b>	<b>0.00</b>	<b>0.00</b>	<b>0.00</b>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3.70	0.00	153.70	0.00	0.00	0.00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3,118.43</b>	<b>0.00</b>	<b>3,118.43</b>	<b>0.00</b>	<b>0.00</b>	<b>0.00</b>
2110301	大气	49.50	0.00	49.5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042.53	0.00	3,042.53	0.00	0.00	0.00
2110303	噪声	9.99	0.00	9.99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41	0.00	16.41	0.00	0.00	0.00
<b>21104</b>	<b>自然生态保护</b>	<b>253.73</b>	<b>0.00</b>	<b>253.73</b>	<b>0.00</b>	<b>0.00</b>	<b>0.00</b>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3.73	0.00	253.73	0.00	0.00	0.00
<b>21199</b>	<b>其他节能环保支出</b>	<b>32.84</b>	<b>0.00</b>	<b>32.84</b>	<b>0.00</b>	<b>0.00</b>	<b>0.00</b>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84	0.00	32.84	0.00	0.00	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1,100.00</b>	<b>0.00</b>	<b>1,10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214</b>	<b>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b>	<b>1,100.00</b>	<b>0.00</b>	<b>1,10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4.10</b>	<b>14.1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4.10</b>	<b>14.1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9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4	0.04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0	52.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61	10.6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32.59	4,432.59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0	14.1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5,691.2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609.34</b>	<b>4,509.34</b>	<b>1,10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5.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7.54	497.5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5.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b>总计</b>	<b>6,106.88</b>	<b>总计</b>	<b>6,106.88</b>	<b>5,006.88</b>	<b>1,100.00</b>	<b>0.00</b>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415.66	4,591.22	4,509.34	415.32	4,094.02	497.54
<b>205</b>	<b>教育支出</b>	<b>0.00</b>	<b>0.04</b>	<b>0.04</b>	<b>0.04</b>	<b>0.00</b>	<b>0.00</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0.00</b>	<b>0.04</b>	<b>0.04</b>	<b>0.04</b>	<b>0.00</b>	<b>0.00</b>
2050803	培训支出	0.00	0.04	0.04	0.04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54</b>	<b>42.47</b>	<b>52.01</b>	<b>52.01</b>	<b>0.0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9.54</b>	<b>42.47</b>	<b>52.01</b>	<b>52.01</b>	<b>0.00</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18.64	18.64	18.6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	6.73	11.80	11.8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	17.10	21.57	21.57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0.00</b>	<b>10.61</b>	<b>10.61</b>	<b>10.61</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0.00</b>	<b>10.61</b>	<b>10.61</b>	<b>10.61</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10.61	10.61	10.61	0.00	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406.12</b>	<b>4,524.00</b>	<b>4,432.58</b>	<b>338.57</b>	<b>4,094.01</b>	<b>497.55</b>
<b>21101</b>	<b>环境保护管理事务</b>	<b>120.91</b>	<b>772.05</b>	<b>845.29</b>	<b>338.57</b>	<b>506.72</b>	<b>47.68</b>
2110101	行政运行	11.08	327.49	338.57	338.57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63.20	260.59	0.00	260.59	2.62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0.00	130.00	130.00	0.00	13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0.00	45.06	0.00	0.00	0.00	45.0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9.83	6.30	116.13	0.00	116.13	0.00
<b>21102</b>	<b>环境监测与监察</b>	<b>0.00</b>	<b>198.70</b>	<b>198.70</b>	<b>0.00</b>	<b>198.70</b>	<b>0.00</b>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0.00	45.00	45.00	0.00	45.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00	153.70	153.70	0.00	153.70	0.00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7.90</b>	<b>3,543.99</b>	<b>3,102.02</b>	<b>0.00</b>	<b>3,102.02</b>	<b>449.87</b>
2110301	大气	7.90	41.60	49.50	0.00	49.50	0.00
2110302	水体	0.00	3,492.40	3,042.53	0.00	3,042.53	449.87
2110303	噪声	0.00	9.99	9.99	0.00	9.99	0.00
<b>21104</b>	<b>自然生态保护</b>	<b>244.47</b>	<b>9.26</b>	<b>253.73</b>	<b>0.00</b>	<b>253.73</b>	<b>0.00</b>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44.47	9.26	253.73	0.00	253.73	0.00
<b>21199</b>	<b>其他节能环保支出</b>	<b>32.84</b>	<b>0.00</b>	<b>32.84</b>	<b>0.00</b>	<b>32.84</b>	<b>0.00</b>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84	0.00	32.84	0.00	32.84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0.00</b>	<b>14.10</b>	<b>14.10</b>	<b>14.10</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0.00</b>	<b>14.10</b>	<b>14.10</b>	<b>14.1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14.10	14.10	14.1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32	310	资本性支出	0.13
30101	基本工资	261.30	30201	办公费	1.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2.9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30103	奖金	125.3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7.1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6.31	30205	水费	0.4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6.78	30206	电费	1.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04	30207	邮电费	20.6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2	30211	差旅费	20.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1.05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6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5.5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9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9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b>人员经费合计</b>	<b>1,385.79</b>		<b>公用经费合计</b>				<b>194.4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0.00	1,100.00	1,100.00	0.00	1,1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00.00	1,100.00	0.00	1,10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00.00	1,100.00	0.00	1,10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100.00	1,100.00	0.00	1,10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	—	<b>四、机关运行经费</b>	66.64
<b>(一) 支出合计</b>	3.37	4.23	(一) 行政单位	66.64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b>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b>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一) 车辆数合计（辆）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3.37	4.2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 国内接待费	—	4.23	3. 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0
(2) 国（境）外接待费	—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0
<b>(二) 相关统计数</b>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0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0	(二) 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0	(三) 单价100万（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54	<b>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b>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0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562.56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486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7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56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0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62.56
二、会议费	—	0.0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00
三、培训费	—	4.07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无数据